上海市气象局关于开展上海市电涌保护器（SPD）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沪气发〔2016〕26号）

各有关单位：

电涌保护器（SPD）产品是防雷装置的重要组成部分，电涌保护器（SPD）产品的质量水平直接关系到防雷装置的性能，关系到受防雷装置保护的人员、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等生命财产的安全。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上海市雷电防护管理办法》，落实安全生产、防雷减灾各项规定，净化防雷产品市场，提升防雷装置及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将对本市范围内生产及销售的电涌保护器（SPD）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电涌保护器（SPD）产品监督抽查工作由市、区两区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实施。上海市防雷中心防雷产品测试中心参与产品抽样并具体承担产品检验、整改后复检等工作。

二、气象主管机构采信上海市防雷协会发布的“SPD产品质量风险等级评估结果”，对评估结果为 “1级（低风险）”的SPD产品，在建设项目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中免于监督抽查；对评估结果为 “2级（一般风险）”的SPD产品，在建设项目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中按照10-15%的比例进行监督抽查；对评估结果为 “3级（高风险或风险无法预计）”的SPD产品，原则上在建设项目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时开展100%的监督抽查。

三、市、区两级气象主管机构组织上海市防雷中心防雷产品测试中心，在竣工验收前的防雷产品安装环节实施抽样，依照相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抽样人员应当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相关实施细则，直接在防雷工程施工现场未安装产品中随机取样。抽查的样品由被抽查的电涌保护器（SPD）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免费提供，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上海市防雷中心防雷产品测试中心应当及时向气象主管机构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检验结果、结论，并抄送被抽样单位和上海市防雷协会。

四、拒不接受监督抽查，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时不予核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由气象主管机构向社会公告。

特此通知。

上海市气象局

2016年3月4日